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

本系師資培育課程會議訂定(96.11.15 制定)

本系 96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(96.11.21)

本系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98.02.25)

本系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1.06.06)

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(104.04.08)

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4.04.15)

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課程會議修正通過(105.04.14)

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5.11.09)

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課程會議修正通過(110.07.21)

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0.09.29)

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課程會議修正通過(112.05.10)

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06.07)

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會議修正通過(113.08.19)

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3.09.11)

一、依據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規定，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生，係指本系依本要點甄選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士班、碩士班學生。

## 三、甄選對象

本系學士班、碩士班（不含公費生、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、教育部核定外加師資生、轉學生、陸生、僑生及外國學生）預計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。

## 四、甄選名額

總名額經扣除該屆學士班入學時一年級之公費生、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、教育部核定外加師資生、陸生、僑生及外國學生之名額後，以該屆學士班入學時之一年級新生人數 40% 為原則，並分為以下兩學制甄選。

### （一）學士班

（二）碩士班：依教育部每學年度核予本系碩士班師資生名額，若未足額錄取，名額流回學士班。

## 五、參加甄選之學生須符合以下各項規定

### （一）學士班

1. 學士班一年級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至少 16 學分。

2. 學士班一年級各學期必須修習本系所開設之一年級必修學術科。

3. 學士班一年級上學期學業分數總平均達 GPA3.0（含）以上。

（二）碩士班：依教育部每學年度核予之名額，當學年度入學之在學碩士班學生，得參與甄選。

（三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；違者，依據「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（四）遇有特殊狀況時，應向本學系提出申請，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始得修讀。

## 六、甄選方式

### （一）學士班

1. 甄選名額每階段依不同入學管道(一般入學：含繁星入學、申請入學、考試分發；運動績優：甄審甄試及單獨招生) 人數比例分配。

2. 採取兩階段方式辦理

#### (1) 第一階段

本學系在每年 4 月底前遴選 70% 之學生，得以於二年級上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。其成績依學士班一年級上學期平均成績（學業平均積分 GPA）排序，擇優錄取。

#### (2) 第二階段

本學系於每年 11 月底前，自第一階段所篩選出之 70% 學生，進行口試，依學生一年級

之學年成績及口試成績排序，再行甄選 40%之學生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。成績配分標準如下：

A.口試佔 50%，包含書面審查（評分內容包含生活表現、生活常規、獎懲、公共服務與各項課程、會議出席狀況、外語能力證明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）及口試評分。

B.學業成績佔 50%，依學生一年級之全學年平均成績（學業平均積分 GPA）。

**本階段如遇有排序相同時，則依以下順序參酌 (1)口試 (2)學業成績**

3.遞補原則由成績總和依序遞補。

## (二) 碩士班

1.採取一階段辦理。

2.報名期間：每學年第 2 學期（詳見本系網站公告）。

3.繳交書面審查資料：

(1)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
(2)申請動機及學習目標。

(3)術科能力證明，例：校隊或社團參與證明...，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(4)教學或相關證照，例：教學經歷、進修/研習參與、運動及外語能力相關證照...，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(5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
4.依以下兩項成績總和分數高低，擇優錄取具有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

(1)書面資料審查成績：50%。

(2)口試成績：50%。

5.若遇總成績同分之情形，則依以下順序參酌：

(1)口試成績。

(2)書面資料審查成績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於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學校核備，學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同額轉換為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相關要點，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學生；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，仍適用本要點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